

國有財產開發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有效開發利用國有土地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，特於 99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，設置本基金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本基金主要業務，係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、參與都市更新開發、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，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，辦理國有土地開發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

項 目	單 位	103 年度 決 算 數	104 年度 決 算 數	105 年度 決 算 數	106 年度 預 算 數	107 年度 預 算 數
辦理國有財產 開發業務	新 臺 幣 千 元	33,126	29,081	33,015	46,696	22,137

註：107 年度計畫內容更動，為利比較，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數及 106 年度預算數，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。

三、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

(一)營運計畫主要內容：

本（107）年度預計辦理國有財產開發業務 2,213 萬 7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業務收支之預計：

(1)業務收入 1 億 0,016 萬 2,000 元，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,022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6 萬 4,000 元，約 0.06%。

(2)業務成本與費用 2,213 萬 7,000 元，主要係業務費用及出租資產成本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,669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2,455 萬 9,000 元，約 52.59%。

(3)業務外收入 154 萬 2,000 元，係存款利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

萬 8,000 元，計減少 46 萬 6,000 元，約 23.21%。

(4)業務總收支相抵後，計賸餘 7,956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553 萬 8,000 元，計增加 2,402 萬 9,000 元，約 43.27%。

2. 餘絀撥補之預計：

本年度預算賸餘 7,956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2,230 萬 3,000 元，共有賸餘 4 億 0,187 萬元，留待以後年度處理。

3. 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,333 萬 8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,333 萬 8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3 億 3,117 萬 6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2 億 4,783 萬 8,000 元增加之數。